

不许老师考公考编，不合法也不合理

近日，安徽新锐教育集团旗下多所滁州学校教师反映，入职时被要求签订“不参加考公考编承诺书”。不仅如此，就在安徽滁州市公务员或者事业编考试当天，学校会对符合考试条件的教师挨个打电话，或拉工作群开视频会议，没有及时回消息的教师，会被认定为参加考公考编，将进行处罚并通报。

于理于法都站不住脚

学校用上了不了台面的小动作阻止自己的老师考编考公，这是什么性质？这相当于不许自己的员工“跳槽”，妨碍的是宪法所保护的公民的劳动权利——就业选择权。劳动合同不是卖身契，劳动关系不是人身依附关系，校长更不是“封建家长”。民办教育集团提供的劳动合同(包括承诺书)可以规定劳动的岗位内容、薪酬、福利条件，但是不能剥夺老师跳槽的权利，当然也不能剥夺教师考公考编的权利，否则就是于法不合的“霸王条款”。

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明确规定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程序，并未限制教师参加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也并未规定，学校可以禁止教师参加考公考编。

就劳动者个体而言，在目前的环境下，大部分人找工作不可能是“从一而终”，用工单位也不可能承诺“终身雇佣”。很多毕业生都在职场、

工作生涯当中不断地历练，选择更好的发展机会，其中当然也包括考公考编，这被称为“先就业再择业”，属于人之常情。安徽新锐教育集团不许教师考公考编，等于是剥夺了年轻人上进的路径。

为了应对目前的大学生就业压力，国家层面一直在推动“就业优先”政策，“畅通高校毕业生流动渠道”，要求打破影响人才流动的政策障碍。去年9月，中央发布的《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》中明确，坚决破除影响劳动力、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，畅通社会流动渠道。

民办教育集团想吸引教师，留下人才，稳定教学队伍，这可以理解，但是学校应该从教师福利、工作环境、绩效奖评、价值实现等诸多方面努力，而不是卡着教师不让参加考试。大而言之，年轻人向上发展的权利，谁也不能剥夺。

不如用诚意“留”人心

公开信息显示，安徽新锐控股集团是一家以民办教育为主、上下游产业链多元化发展的综合性集团公司。该集团现有7个独立校区，13所全日制学校，在读学生近两万名，在职员工1200余人。客观说，这样的民办教育企业希望教师队伍能够稳定，也是一种正常心态。

教育的稳定固然重要，教师队伍的流动性确实会对教学产生影响，但稳定并不意味着强制绑定。真正的稳定，来自教师对学校的认同感、归属感和长远发展的信心。靠一纸承诺书锁住人心，无异于缘木求鱼。学校如果真想减少教师流失，关键在于构建良性的职业生态，设置更加合理的薪酬机制、清晰的晋升通道、人性化的管理氛围以及切实的职业发展支持。

从根源看，教师之所以热衷于“考编”，是因为编制带来的职业安全、社会保障以及相对稳定的待遇。在这种背景下，民办教育机构若没有相匹配的吸引力，仅靠禁止员工流动维系队伍稳定，不仅事倍功半，还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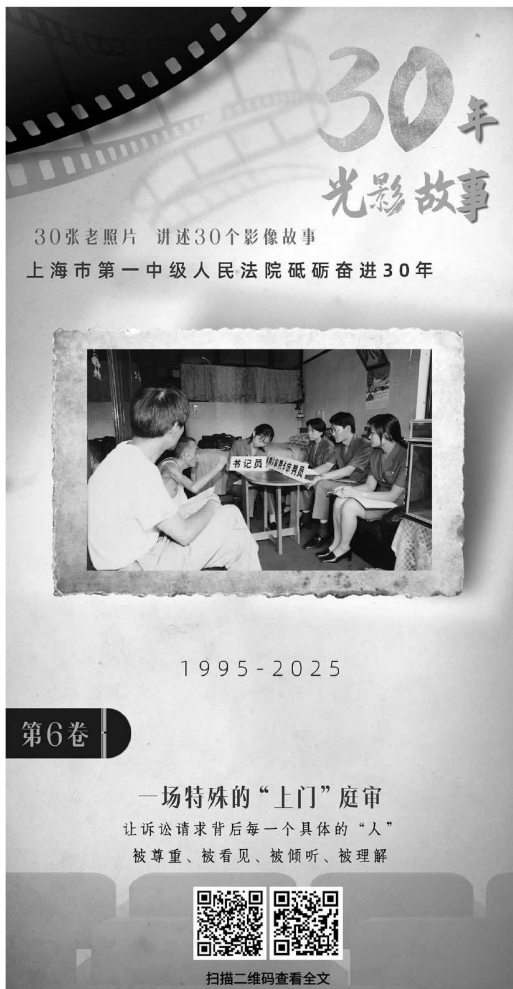
能适得其反。相反，那些能真正留住教师、形成良性循环的学校，往往是在待遇、管理、文化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独特竞争力。

某种程度上，这份“承诺书”的出现，恰恰反映出相关学校对教师流失的焦虑。而焦虑背后，是对自身吸引力的缺乏信心。试图用“堵”的方式应对人才流动问题，既回避了体制内外竞争下的深层矛盾，也忽视了教育最本质的规律。教育始终是人与人之间的工作，是靠信任与共识维系的事业，而不是靠行政命令和管控可以维持的劳动关系。

用心留人，胜过强留人。教育工作者理应被尊重、被支持，而不是被防备与限制。用枷锁禁锢人才流动，只会加速教师的离心倾向，教育管理者不该用防范代替尊重，用监控替代信任。唯有回归教育本质，构建尊重人才价值、符合法治精神的管理体系，才能真正赢得民办教师的“民心”。

综合澎湃新闻网、红网、新京报等
(谕路 整理)

一场特殊的“上门”庭审



上海一中院砥砺前行30年·光影故事

30年光阴长卷的第六卷。

照片上记录了发生在2001年8月的一场特殊庭审。

洪家五口人共同居住在儿子小洪单位分配的住所，两代人矛盾激化，最终演变成“谁留下、谁搬走”的“拉锯战”。因对一审法院判决不服，这起案件被诉至一中院。

开庭前夕，老洪的来信被送至民二庭办公室，老人表示自己 and 74岁的妻子因患病，外出行走困难，希望法院能够去其住所开庭。合议庭经协商征得庭领导同意后决定上门开庭。时任书记员的潘兵（现任行装处行政科科长）表示：“我们解决的不仅是法律纠纷，更是一个屋檐下的亲情困局。”

时间更迭，全流程网上办案、数字法院建设等成为上海一中院传承“人民至上”、践行司法为民的具象落地。从远程开庭到网上立案，再到线上开庭；从“涉众型案件投资人信息核对平台”到“债务人案款自助履行平台”……

向前一步，上海一中院司法为民的初心始终未变。

“风太大不怪我”绝非免责“挡箭牌”

□ 张淳艺

据媒体报道，近日，全国多地出现强风天气，北京发布近10年首个大风橙色预警。大风来袭，屋顶的杂物、屋旁的树木等若造成他人损害，责任人能以“风太大不怪我”免责吗？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梳理此前发生的相关案件，进行法律提示。

北京房山区法院提出的相关案例，为公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。从“卫星锅坠落砸到车辆，物业公司被判赔偿损失”到“树木倾倒砸坏邻家房，所有人需承担侵权责任”，这些案例都直指一些人“风太大不怪我”的认知误区。

在“风太大不怪我”的错误思维逻辑里，一些人常常以“不可抗力”作为逃避责任的借口。依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对于台风、地震、洪水等自然灾害而言，能否构成不可抗力免责事由，关键在于极端天气是否超出了气象预警范围，以及行为人是否采取了合理的避险措施等因

素。近期出现的强风天气，虽然同期罕见，但并非不可预见。各地气象部门均提前发布了大风预警，只要相关责任人能够根据天气预报，提前排查并处理安全隐患，损害结果在很大程度上是可以避免的。

此外，一些人自认为没有主动加害对方，且对方无法证明自己存在过错，便将责任一股脑儿地推给大风。事实上，搁置物、悬挂物等物品发生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，属于一种特殊的侵权损害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对于此类损害责任的归责，采用了过错推定原则。也就是说，只要受害人能够证明其受到的损害是由行为人造成的，而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对造成损害没有过错，法律就会推定其有过错，并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。

此次强风天气，无疑暴露出一些公众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方面存在的漏洞。有关部门应抓住这一“风口”，积极开展宣传普法活动，引导公众提高法治素养，增强安全意识。